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文件

通银发〔2013〕24号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通化市 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情况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化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吉林银行通化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通化市分

行，通化市信用联社通化办事处，通化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化融达、柳河蒙银、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通化市各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公司：

现将《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
2、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流程
3、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项目及权重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

2013年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科技
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营业室。

联系人：杨虎诚 联系电话：0435-3250749 (共印 25 份)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 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通化市金融业的调控、指导和监督管理，保障人民银行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通化市经济健康发展和金融业稳健运行，根据《吉林省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暂行办法》（长银发〔2010〕330号）、《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管理办法》（通银发〔2011〕143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成立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相关业务的副行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科技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营业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制定、修改、完善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审议相关职能部门上报的评价报告，

确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等级；根据不同时期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评价项目内容及权重进行调整；制定督促引导金融机构提高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效果的具体措施；组织开展与评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配合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负责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金融管理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金融机构要对照本实施细则评价项目和标准对上一年度执行人民银行金融管理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逐项进行自评估，并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自评估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评价项目与标准详见《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附件1）。

第五条 评价的基本流程（附件2）：

（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部门分项评价。相关职能部门是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依据《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附件1），确定被评价金融机构相关评价项目的分数。

各项业务单项分值均为100分，评价实得分由各职能部门按评价标准计分，实行扣分制，扣至零分时，不再扣减，同一违规行为多次发生的，可累计扣分。对被评价金融机构尚未开展的业务，在单项评价得分及评价总得分计算过程中，相应分值均不列入计算。

相关职能部门的分项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包括评价组织实施情况、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内容）于每年3月中旬前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职能部门分项评价情况进行整理汇总，依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单项分值，计算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效果的总分值，初步拟定评价等级并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三）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各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

第六条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各相关职能部门需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对《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中的评价标准和评分参考标准进行细化和量化，并建立日常管理台账，以被评价金融机构报送资料的数量质量、现场检查或走访调查情况、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上报的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监管情况以及工作的重要性和难度等为依据，记录单项分值扣减情况，实时对金融机构进行考核。

第七条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

的单项评价得分及各项业务所占权重（附件3），计算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情况的总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加权分值=单项评价得分×单项评价内容对应权重，总得分=被评价金融机构单项加权分值之和。

第八条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采取等级制，分为A、B、C三个等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金融机构的评价等级时，参考以下标准：

A级（总得分 ≥ 80 分）：金融机构遵守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的工作部署。

B级（ $60 < \text{总得分} < 80$ 分）：金融机构基本遵守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完成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的工作部署。

C级（总得分 < 60 分）：金融机构存在违反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完成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工作部署的情况较差。

第九条 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要积极进行整改，并在收到通报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报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实施细则与《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

本实施细则为准。